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楊朝崴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行使歸入權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